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5〕8号

鲤城区财政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闽财购〔2024〕8号)工作要求,顺利推进我区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泉财采〔2024〕344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泉财采〔2024〕344号）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4〕344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 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 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和《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闽财购〔2024〕8号）工作要求，顺利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现将《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闽财购〔2024〕8号），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建、促”三年行动，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

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市财政局负责）

2.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试点，完善电子化投诉功能模块，加大电子化投诉宣传，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发挥“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工作模式，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模式的实践应用。（市财政局负责）

3. 深化“采购+互联网”实践运用。完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功能，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扩容和跨省远程异地评审；依托科技赋能，升级政府采购大数据监管平台，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及时将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推送到“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市财政局负责）

4. 推进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串通投标、供应商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行为；协助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案件查处，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4. 加强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积极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市政基础设施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并

抓好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积极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和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并抓好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6. 支持科技创新。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等措施，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开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系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强“政采贷”融资模式宣传推广，提高“政采贷”政策普惠率，切实为中小企业提供便利；贯彻执行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配合省财政厅建设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助农惠民特色场馆、地方特色产品场馆，助力打造我市农业特色品牌、特色产品品牌，促进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配合省财政厅推动建设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绿色建材馆，向上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试点城市；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严格职责分工。市财政局根据国办发〔2024〕33号、闽财购〔2024〕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梳理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供销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整、建、促”工作。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方案要求,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和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将完成情况报市财政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附件

泉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工作台账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动进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1	专项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行为(如以企业类型、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2	专项整治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的行为(如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3	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专项整治供应商围标串标的行为(如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的行为)。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二)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5	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问题实行“一案双查”。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主动公开处理结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7	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试点,完善电子化投诉功能模块,加大电子化投诉宣传,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开展试点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8	发挥“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工作模式,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纠纷调解模式的实践应用。	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县两级调解委员会全覆盖,设立调解室。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三)深化“采购+互联网”实践运用						
9	完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功能。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县（市、区）财政部门	梳理上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升级需求，推进政府采购在线投诉系统开发建设。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数据规范和我市与中央、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接。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扩容和跨省远程异地评审。	配合省财政厅开发政府采购电子档案功能、电子合同及数电发票功能，升级改造政府采购大数据监管平台，进一步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政府采购关键环节。
10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财政部门	健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	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	持续推进。
(四)推进政府采购协同监管						
11	建立协同核查机制。	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2	建立协同办案机制。	市财政局	公安部门， 县（市、区）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协同办案，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供应商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行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3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市财政局	县（市、区） 财政部门	协助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加强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						
14	配合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政府采购 中心，县 （市、区） 财政部门	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制定政府采购物业服务需求标准。	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 研究制定打印机等品 目需求标准。	持续推进。

15	配合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配合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中央部门研究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配合交通运输部等中央部门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	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中央部门制定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配合交通运输部等中央部门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	持续推进。
(二) 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						
16	配合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县(市、区)财政部门	配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启动货物、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研究工作。	配合财政部制定货物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完善工程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配合财政部等中央部门启动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研究工作。
17	配合分类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配合财政部制定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	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房屋租赁等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标准文本。	配合财政部继续研究制定通用类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8	配合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县(市、区)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宣传解读《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配合财政部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	配合省财政厅开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系统。	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9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		加强督促指导，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确保相关政策取得实效。	持续推进。

20	完善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	市财政局，县（市、区）财政部门	相关金融机构	配合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相关功能。配合省财政厅探索增加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及数电发票功能，实现电子合同、数电平台和预算一体化系统有效衔接。	配合省财政厅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在采购系统中，增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跳转到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页面的功能，扩大知晓度和便利申请。	配合省财政厅继续完善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相关功能。配合省财政厅探索增加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及数电发票功能，实现电子合同、数电平台和预算一体化系统有效衔接。
21	落实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	贯彻执行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配合省财政厅建设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助农惠民特色场馆、特色产业产品馆。	配合省财政厅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争取上报我市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832平台”供给方。	持续推进。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22	制定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出台加强绿色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挂绿色产品标识。	持续推进。
23	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试点城市申报工作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县（市、区）住建部门、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向上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实施城市。	持续推进。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